教育部就有關各級學校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

102年04月26日

中央成立H7N9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3)

教育部成立H7N9流感疫情應變小組(4.3)

本部(含部屬機關(構))/學校應變機制

中央（含部屬機關(構)）

1.每週召開/出席流感疫情應變小組會議。
2.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情形。
3.規劃系統性衛教宣導策略及防疫機制。
4.建置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校級疫情聯繫網絡。
5.建立新聞聯繫發布及發言人。
6.建置本部流感防疫專區網站。
7.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決議，公布停課標準，督導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8.依據中央指揮中心旅遊警示，規範境外學術交流及旅遊事宜。
9.持續蒐集及轉知疫情發展狀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

1.成立流感防疫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2.掌握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生名單，落實追蹤紀錄及自主健康管理。
3.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
4.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
5.落實疫情通報作業，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及停課資訊。
6.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相關規範，並督導辦理相關措施。
7. 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旅遊規範，督導限制境外交流等事宜。
8.整備與購置校內相關防疫物資（含口罩、體溫計、消毒劑等）；配合當地衛生、防檢及環保單位，協助所轄學校護送就醫或實施消毒作業。

各級學校校內個案防疫措施

症狀	**近期曾至境外病例地區交流或旅遊之學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急性呼吸道感染，具有下列症狀之一：** • 發燒（≥38℃）及呼吸道症狀(流鼻涕、喉嚨痛、咳嗽)。 • 頭痛、肌肉痛、疲倦等。
就醫	• 生病教職員工生應戴口罩、立即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 • 學校衛保組或健康中心提供協助、諮詢或轉介醫療。
通報	教職員工生經醫師診斷H7N9流感確診，學校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
輔導、消毒	• 聯繫教育局、處，協同衛生局共同處理。 • 生病教職員工生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 • 持續保持辦公處所及教室內外之清潔與通風，定期針對物品、門把、桌椅及相關設施進行消毒。
緊急應變、停課機制	• 因應疫情上升，啟動大型運動賽會、校外教學、活動或考試等應變機制，執行有效防疫措施。 • 依據中央公布停課標準，辦理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以降低校園群聚感染風險。 • 依據中央發布境外學術交流、旅遊規範，辦理限制或停止境外交流、旅遊活動等。 • 針對停課學生之課業學習，透過居家學習計畫及相關補課措施，提供相關協助。 • 掌握生病教職員工生狀況。 • 發布新聞稿、對外發言。
自主健康管理	**教職員工生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 從境外病例地區返國10日內，記錄個人旅遊史及健康、就醫史。 • 養成個人衛生習慣，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有咳嗽務必配戴口罩。 •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適度運動、充足睡眠，增強個人免疫力。

校園 H7N9 流感疫情事件處理完成

備註：本作業流程補習班及幼兒園準用之。